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導師獎勵暨輔導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獎勵辦法中所列資格者，均為當然候選人。
- 第三條 本系績優導師初選方式如下：
- 一、依據本校「導師評量」成績 4.00 以上者，依序取其前五名。
 - 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票選，取其前五名。
 - 三、提送前兩項票選結果相同之候選人至系教評會複選。若無相同候選人，則提送前兩項投票結果之全部候選人至系教評會複選。
- 第四條 本系之複選候選人經系教評會議不記名投票至多選出校訂推薦名額向學校推薦。
- 第五條 凡獲當選為本校「特優導師」者，次學年不得接受推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修正通過